

有關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延長期間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.06.22. 公訓字第1062160437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22日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12條第 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：……三、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 1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時間最長為 1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……」第14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，……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。」
- 二、次按本會95年 1月24日公訓字第0950000645號書函釋以：「……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 1年之規範，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，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 1年。」
- 三、本案有關所詢訓練進修法第12條並無申請延長次數之相關規定，欲再申請延長進修留職停薪 2個月一節，依上開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分「兩階段」先後提出申請，包括第 1階段經「服務機關」核准留職停薪期限「1年以內」，以及第 2階段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經「主管機關」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「最長 1年」，合計最長 2年；至 2個階段尚無次數之限制，端視前後加計之期間是否仍在第 1階段 1年以內，決定由服務機關或管機關核准。臺端業已分兩階段，分別經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10個月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 1 年，合計「1年10個月」；現欲再行申請延長 2個月，以臺端已進入第 2階段「延長 1年」期間，且第 2階段最長亦為 1年，自無法再申請延長第 2階段，或回溯申請第 1階段留職停薪10個月再延長 2個月。